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建研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5,104,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吴中国发”）、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2名股东，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9月4日）以及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sup>1</sup>起36个月（2018年9月27日）孰高确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sup>1</sup>日亚吴中国发、胡杨林丰益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2015年9月28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800 万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0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 1,904,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5,104,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104,000 股。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日亚吴中国发、胡杨林丰益承诺：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36%	4,200,000	0
2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3.36%	4,200,000	0
合计		<b>8,400,000</b>	<b>6.71%</b>	<b>8,400,000</b>	<b>0</b>

注：以上“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明细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786,635	47.79%	-8,400,000	51,386,635	41.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317,365	52.21%	8,400,000	73,717,365	58.92%
合计	<b>125,104,000</b>	<b>100.00%</b>	<b>0</b>	<b>125,104,000</b>	<b>100.00%</b>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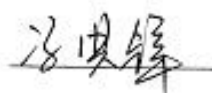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